

平顶山市湛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

平湛人社监察询通字〔2024〕第38号

河南源水清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五条：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，有权采取下列调查、检查措施”第（三）项规定：“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、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，并作出解释和说明，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”和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三十九条：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、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，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、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、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、工资保证金存储、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，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”的规定，现向你（单位）调查在承建平顶山市湛河区益宏宏天地项目6#、7#、8#、13#、15#号楼期间工人工资的支付情况以及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相关规定的遵守情况。

请你单位自收到文书5日内派员来我单位接受询问，来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和单位委托书（请注明委托权限）并提供以下相关书面材料：

1.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。
2. 益宏宏天地项目工程 6#、7#、8#、13#、15#号楼劳务分包合同。
3. 益宏宏天地项目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书。
4. 益宏宏天地项目（赵广升抹灰班组）2022年3月至2023年5月全体劳动者花名册、工资表及书面工资支付台账。
5. 益宏宏天地项目（张风云木工班组）2021年9月至2022年12月全体劳动者花名册、工资表及书面工资支付台账。
6. 益宏宏天地项目（管理人员李管政）2023年6月至2023年12月工资表及书面工资支付台账。
7. 益宏宏天地项目（杂工王国林）2023年2月至2023年5月工资表及书面工资支付台账。

如逾期不按本调查询问通知书的要求报送材料，隐瞒事实真相，出具伪证或者隐匿、销毁证据的，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地址：平顶山市光明路中段第163号院内

邮编：467000

电话：0375-2266110

联系人：张正正、刘明潇

平顶山市湛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1月5日

